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（48）臺特四字第07410號函

公(發)布日：048.01.01

- 一、如子女同為公務員均經參加保險，則父親死亡時，子或女可請領喪葬津貼，此時應保險事故同為「死亡」，給付名稱同為「喪葬津貼」，只能由子或女擇一請領。
- 二、如父及子同為公務員，均經參加保險，遇及父親死亡，可由其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及由其子請領眷屬喪葬津貼。
- 三、夫參加公務員保險，妻參加勞工保險，如發生保險事故可同時分別依照規定，享受保險利益。
- 四、被保險人因救助第三人，致發生危險事故，可以請領有關之保險給付。（銓敘部（48）臺特四字第07410號函）